

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金融機構未收到申請人書面或電子文件申請及完成徵授信審核程序前，不得製發現金卡。</p> <p>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文件」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p>	<p>七、金融機構未收到申請人書面或電子文件申請及完成徵授信審核程序前，不得製發現金卡。</p> <p>前項所稱「電子文件」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p>	<p>為明確用詞定義，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文件」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p>
<p>八、金融機構於核發現金卡前，應以宣告書方式告知申請人重要事項，申請人及金融機構之人員（包含受委託機構之人員）均應於同一宣告書<u>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定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u>。</p> <p>前項宣告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八、金融機構於核發現金卡前，應以宣告書方式<u>當面宣讀</u>告知申請人重要事項，申請人及金融機構之人員（包含受委託機構之人員）均應於同一宣告書簽名。宣告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商機推展線上申辦相關業務，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爰就宣告書之告知刪除「當面宣讀」文字，以增加作業彈性。</p> <p>(二)另參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九條有關特殊交易之簽名替代方式，將「簽名」修正為「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定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以符實務作業需要。</p>
<p>十二、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書及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對帳單之寄送方式、終止契約程序、各項費用、延滯期間利息及違</p>	<p>十二、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書及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對帳單之寄送方式、終止契約程序、各項費用、延滯期間利息及違</p>	<p>鑑於現金卡為消費性無擔保授信業務之範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訂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而未另訂「現金卡定</p>

<p>約金之計算、違約處理程序等事項，並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延滯期間利息、違約金、匯率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p> <p>(二)借款利率及相關費用之揭露應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三)現金卡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訂立契約前，應給予申請人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p> <p>金融機構提供現金卡定型化契約之字體不得小於 14 號字，且其內容應<u>準用</u>主管機關發布之「<u>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及「<u>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u>」之規定辦理。</p>	<p>約金之計算、違約處理程序等事項，並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延滯期間利息、違約金、匯率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p> <p>(二)借款利率及相關費用之揭露應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三)現金卡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訂立契約前，應給予申請人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p> <p>金融機構提供現金卡定型化契約之字體不得小於 14 號字，且其內容應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現金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辦理，<u>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發布之「現金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u></p>	<p>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現金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爰為與現行法規一致，將第三項中後段規定修正為：「且其內容應準用主管機關發布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辦理」。</p>
<p>十三、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書中詳列利率及各項費用之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讓申請人<u>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定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u>確認，並於</p>	<p>十三、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書中詳列利率及各項費用之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讓申請人簽名確認，並於金融機構網站上揭露前開資訊，以利民眾查閱及比較。</p>	<p>參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九條有關特殊交易之簽名替代方式，將「簽名確認」修正為「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定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以符實</p>

<p>金融機構網站上揭露前開資訊，以利民眾查閱及比較。</p> <p>為提醒民眾重視自身信用，金融機構於申請書申請人簽名欄下方，應以顯著方式加註「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之文字。</p>	<p>為提醒民眾重視自身信用，金融機構於申請書申請人簽名欄下方，應以顯著方式加註「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之文字。</p>	<p>務作業需要。</p>
<p>十五、金融機構應訂定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專線，且應將申訴專線記載於卡片背面，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另於其網站公告，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p>	<p>十五、金融機構應訂定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專線，且應將申訴專線記載於卡片背面，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另於其網站公告，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p>	<p>為符線上實務作業需要，爰將「書面」修正為「書面或電子文件」。</p>
<p>十九、金融機構出售現金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查證資產管理公司之催收標準與金融機構一致。</p> <p>(二)公開標售不良債權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出售後，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債務人，告知受讓債權之公司名稱、債權金額及檢舉電話。</p> <p>(四)經客戶申訴或其他管道得知資產</p>	<p>十九、金融機構出售現金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查證資產管理公司之催收標準與金融機構一致。</p> <p>(二)公開標售不良債權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出售後，應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告知受讓債權之公司名稱、債權金額及檢舉電話。</p> <p>(四)經客戶申訴或其他管道得知資產</p>	<p>配合本會九十九年二月五日金管銀合字第0九九0000一九四0號函，有關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讓與通知方式，除現行規定之公告方式外，輔以信函、簡訊、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並為符線上實務作業需要，爰將「書面」修正為「書面或電子文件」。</p>

<p>管理公司涉及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等非法行為時，金融機構經查證屬實，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且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再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等非法行為時，金融機構經查證屬實，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且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再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	--	--